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一.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辦理。

二.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設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.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委員由自治市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.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 （二）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 （三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 (四) 校服之採購作業，交總務處招商辦理。

五.學校由學務處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目前實施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校服，週三便服。如有特殊情形配合節慶活動，另行通知。

六.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.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.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.服裝儀容之規定，須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，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